

2025 年房山区生活垃圾分类数据采集、汇总、分析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甲方）

承担单位：北京禾木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委托方：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甲方）

服务方：北京禾木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2025 年房山区生活垃圾分类数据采集、汇总、分析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

第一条：工作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工作内容：对房山区 370 个行政村和大石窝镇、张坊镇、蒲洼乡、十渡镇、史家营乡、南窖乡、霞云岭乡、佛子庄乡范围内的党政机关、社会单位、餐饮单位、垃圾处理设施、密闭式清洁站、可回收物中转站开展垃圾分类日常数据采集工作及调研工作。

2. 服务要求：采取一季度检查一次同时完成调研工作。按照采购方要求检查指定范围并定期产出项目成果。同时增加“阶段性专项检查报告”，对生活垃圾分类各责任主体进行全面检查考评。

3. 服务地点：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北京市房山区张坊镇、北京市房山区蒲洼乡、北京市房山区十渡镇、北京市房山区史家营乡、北京市房山区南窖乡、北京市房山区霞云岭乡、北京市房山区佛子庄乡和北京市房山区全区 370 个行政村。

第二条：项目完成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 履行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3. 履行方式：依据本协议“第一条：工作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的内容履行合同。

第三条：成果提交、验收标准和方式

1. 成果提交：形成《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日常检查服务项目轮次报告》，过程文件包含但不限于日常数据采集、汇总、分析、周次分析、轮次通报等

2. 提交形式：成果 WORD 电子版 1 套、PDF 电子版 1 套。

3. 提交时间：《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日常检查服务项目轮次报告》于每轮次数据采集、汇总、分析工作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

4. 验收标准:

(1) 验收内容包括乙方是否按计划实施数据采集、汇总、分析, 数据信息是否真实准确, 数据采集、汇总、分析台账是否及时、规范, 是否能按时完成甲方布置的临时任务等;

(2) 满足合同中甲方的所有要求;

(3) 乙方按合同要求定期将报告提交给甲方, 经甲方确认无误后, 视为合格;

(4) 在乙方向甲方完成电子版服务成果的提交后, 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验收通过或提出修改意见 (“验收期”)。如果验收不合格, 则乙方应该根据验收要求, 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需要重新数据采集、汇总、分析, 乙方应当无条件服从, 为此增加的费用, 由乙方承担, 逾期交付工作成果导致违约的, 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报酬、支付期限

1. 本项目费用共计人民币 ¥428240 元, 大写: 肆拾贰万捌仟贰佰肆拾元整。

2. 支付方式: 本协议签订后, 甲、乙双方以季度为付款周期支付费用, 待区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后 5 个工作日内, 以支票或者汇款的方式进行支付。

注: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 本合同需结合财政拨付进度 (金额) 进行支付。甲方在收到财政资金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但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 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 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且财政拨付进度 (金额) 优先于本合同支付约定。

上述款项以转账、支票等方式, 且在乙方开具正规合格发票之后支付。

3. 乙方按照国家财务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范围使用经费, 专款专用, 不得违反有关财务纪律。

4. 乙方的电汇接受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行名称: 北京禾木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木樨地支行

账 号: 11050170530000000840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1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做工作进行监督，乙方同意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甲方如发现与合同要求不符的，有权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该接受并改正。

1.2 甲方在收到乙方调研报告后，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验收，具体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如验收不合格但甲方认为技术服务报告经过补充或修改能够达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成并提交甲方，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3 甲方有权自行使用本项目项下形成的数据、报告、结论等。

1.4 甲方按照约定期限支付报酬。

2. 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应如实将项目的进行情况以及在项目进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取得的进展及时向甲方报告。

2.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调研方案开展项目工作。

2.3 乙方应诚实、尽责履行合同义务，结果、过程应真实、可信，不得弄虚作假，不得编造、伪造原始数据，虚构采集对象。

2.4 本合同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完成。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反合同，如有违约，违约的一方应承担另一方的全部损失。

2. 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金额 3% 支付违约金。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负赔偿责任。

4. 乙方对于接触到的项目资料，做好保密工作。如因泄密给甲方带来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解除合同

1. 乙方逾期 7 天未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违反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完全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如乙方不按照技术服务方案进行服务及违反合同约定且无法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甲方发现乙方服务中有弄虚作假、不客观、不真实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因乙方以上各种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已经支付乙方的尚未实际完成工作的报酬，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十日内返还甲方，未支付的不再支付。为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等维权费用)。

第八条：工作技术成果的归属和保密

1. 本项目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发布。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对有关本合同和项目有关的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3.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乙方通过调研、采集取得的全部资料及调研报告。

4. 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5. 涉密人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参加项目人员及乙方其他全体人员。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参加本项目的人员遵守合同中的保密规定，若乙方人员违反保密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6.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披露为止，即使解除合同，乙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所有涉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小组人员及与乙方相关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会将甲方所提供的资料、项目实施中收集的原始资料、编制技术服务报告等工作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等维权费用)。

7. 泄密责任：因乙方导致泄密的，给甲方或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等维权费用)。

8. 本项目的成果包括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而形成的所有原始数据、报告、分析数据、分析结论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上述数据、报告、结论等向第三方提供并从中获利。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

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争议解决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险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其它

1.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保密条款依然长期有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王超

日期：2015年8月7日

乙方：北京禾木视界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玲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服务”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服务。

1.5 “甲方”指在合同中指明的提出服务需求的单位。

1.6 “乙方”指在合同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1.7 “现场”指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1.8 “软件产品”指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并完成开发和建设的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设备中嵌入的软件或在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应用服务等技术服务时的计算机软件。

1.9 “升级”指乙方发布的替代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软件产品、用以增加、改进或扩展现有软件产品基本功能和能力的替代版本；

1.10 “开发”指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

1.11 “咨询”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的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

1.12 “技术文档”指为满足软件产品二次开发、升级和维护的需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需向甲方提供的相关文档以及经双方协商一致的需向甲方提供的相关文档；

1.13 “源代码”指以可读形式存在的、非可执行的计算机程序指令序列，

根据源代码以及有关源材料和文档可辨析该计算机程序的逻辑、算法、内部结构和操作性设计特性；

1.14 “知识产权”指专利、专利申请、商业秘密、著作权、著作权登记和申请、人身权和所有其他知识产权和专有权的总称，无论上述权利根据任何适用法律产生，包括所有因侵犯或侵占任何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权利或诉因；

1.15 “保密信息”指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专有”或“保密”的，与项目及为项目研究开发有关的任何信息、数据、软件、电子邮件、传真、信函、文件、图纸、表格、影像资料及其他形式的资料。在本合同中，也可能表述为商业秘密、商业机密或类似文字。

1.16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7 “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范

2.1 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标准相一致或高于此标准。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信息、数据、环境以及其他的合理支持和便利条件。

3.2 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付款。

3.3 如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的变化，甲方需适当调整本项目有关需求或系统方案，应在知道情况变化之日起 3 天提出，如因此导致服务期限延长及/或合同价款增加的，或者甲方逾期对需求或系统方案提出增加、删除和修改均视为变更合同，应由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3.4 乙方向甲方提供明确详细的需求分析报告，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变更

需求，应书面报甲方确认，在取得甲方确认后方可变更。

3.5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各项内容，交付软、硬件产品并通过系统平台的项目检验和项目验收。

3.6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成果具有实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可扩充性、易维护性。

3.7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在交付软、硬件的同时一并交付技术文档以及源代码。

3.8 乙方负责提供高质量的培训，确保甲方接受培训的人员能够充分和适当地使用合同项下交付的系统。

3.9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免费或以优惠价格提供升级服务，具体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3.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所交付的软件产品及系统中附带其他非合同项下的需另行付费的产品。

4.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合同生效后 5 天之内，乙方应将合同需提供服务的实施方案提交给甲方。甲方确认与达到服务产生效果一致后，乙方以实施方案为依据履行合同。

4.2 甲方确认乙方的实施方案对于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有欠缺，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依据甲方意见修改后的实施方案提交甲方。

4.3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4 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应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4.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提供服务所需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6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5. 知识产权

5.1 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有关知识产权许可及转让的约定的前提下，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或资料、信息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

5.2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

5.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软件产品未侵犯第三人之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预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软件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修改本合同项下软件使其至少在功能上可以替代原技术、提供功能上相等的使甲方可以达到原合同目的的其他软件，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5.4 乙方对软件系统客户化前的标准版软件产品拥有著作权，但对于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可能使用到的乙方或者第三方所拥有的技术或相关信息的知识产权，乙方授权甲方在本合同项目范围内使用。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成果（包括客户化开发所取得的全部工作成果以及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技术文件）拥有全权，包括知识产权、所有权及相应的利益。乙方不对合同项下的成果具有任何知识产权和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甲方享有署名权在内的全部知识产权及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

5.5 知识产权方面的其他规定： 无。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与甲方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服务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2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对所提交的服务实行全程跟踪、现场指导、技术支持、应急响应、定期巡检、质量保证、维护，及时解决系统运行时出现的问题，保证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年的免费维护和保修服务。

7.3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的软件产品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供至少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7.4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辅助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7.5 根据检验和测试结论，发现服务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自发现缺陷之日起 10 天内书面通知乙方。接到通知后，乙方应立即免费进行补救。乙方在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6 乙方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5 天内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乙方有合理异议的除外）。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7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提交服务并最终验收起【/】月。

8. 价格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金额是固定不变的，不会因物价、汇率、利率、税率等的变化或相关劳动社会保障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该合同金额是本合同项下乙方依约为甲方提供保质、保量的服务，甲方所需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再行向甲方要求任何费用，因甲方需求变更导致的除外。

9. 提交服务时间、地点和方式

9.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交付软、硬件产品并通过系统平台的项目检验和项目验收。乙方在交付软、硬件产品的同时应该提交技术文档。

具体提交服务时间：【/】

9.2 提交服务的地点：北京房山。

9.3 提交服务的方式：依据采购文件的第四章“采购需求”进行提交。

10. 检验和验收

10.1 乙方将系统安装到位并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全部内容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启动验收程序，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项目检验和验收。

10.2 验收遵循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和双方认可的标准。

10.3 双方在验收后，应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10.4 项目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的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系统源代码，在质保期内系统发生修改须提交相应修改的源代码。

10.5 项目进行的各子阶段，乙方均可以根据需要就能够独立检验和验收的部分，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视情况做出书面决定。

11.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甲方依据本协议第一部分合同书中关于“第四条、报酬、支付期限”的条款进行拨款。。

12. 履约保证金

12.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的为履约保证金。

1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2.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具体按方式：

(1)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总行或其省、直辖市分行出具，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2.4 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12.5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服务质保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13. 违约责任

13.1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如违约，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要求停止合同，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分期向甲方提交服务，应在每次交付日前【3】天内通知甲方，甲方同时每违约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3)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培训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4)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所承诺的服务人员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13.2 乙方不能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分期向甲方提交服务，应在每次交付日前【3】天通知甲方，如甲方不再需要，可解除合同，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提交合格的服务，同时每违约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13.3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培训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13.4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所承诺的服务人员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13.5 本合同项下服务侵犯他人专利、版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而针

对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除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支付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赔偿金。

13.6 在处理索赔或诉讼仲裁的过程中，乙方应尽力为甲方取得继续得到服务的权利。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乙方将按退还甲方已付款项方式使双方权利义务归于最初始状态。仅因乙方执行了甲方的设计、规格或指示而导致的与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相关的侵权追诉，乙方对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3.7 项目验收合格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系统源代码，同时在维保期间系统修改，应提交相应修改源代码，如乙方不能按照规定执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质保金中扣除。

13.8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相关作业，若数据反映的特征与市级数据反映的问题特征差异较大，不能有效支撑本区对应属地和相关单位工作的向好发展，视为违约行为，甲方视乙方违约行为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合同款等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视情况在余款中每次扣除人民币【1000-10000 元】的款项。

14. 不可抗力

14.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4.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4.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15.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7.1.1 乙方超过在合同规定的限期 15 天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7.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0.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1.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